

乱收费,按下“葫芦”起来“瓢”

市发改委:未经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同意 物业公司私涨停车费无效

□晨报记者 贾正威

近日,淇滨区一小区物业公司提高了2013年的停车费标准,由50元/月涨到了80元/月。对此,小区部分业主非常不满。除了停车费涨幅较高,业主还对物业公司未就涨价问题与业主进行协商不满。

小区业主: 物业公司未与业主协商即提高停车费

该小区住户冯女士称,她自从2009年入住该小区后停车费一直是50元/月。今年12月初她开车回小区时,被门卫告知停车费从明年起要涨到80元/月,并要冯女士赶紧缴费。

而令冯女士纳闷的是,涨价通知早在10月份就贴了出来,其间也没见有人征求过她的意见。“涨幅高达60%,且

之前并没有与业主进行协商。我认为这种涨价行为是单方面的私自涨价,不合理。”

12月10日上午,记者来到该小区随机采访了一名有私家车的业主。他说,业主们肯定不会同意这种私自涨价的行为,“我们都不愿意在不明原因、未经协商的情况下向物业公司多缴费。”

物业公司: 涨价源于停车位供不应求

物业公司调高停车费的行为出于何种原因,又是否合乎涨价程序呢?

记者拨打了该小区物业公司经理办公室的电话,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说:“小区内的车越来越多,而停车位就那几个,所以不得不提高停车费标准。”

那么,为什么之前不与业主协商

呢?这名工作人员称由于该小区没有业主委员会,他们只是向管辖该小区的社区进行了通报。

而对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所说的情况,该社区负责人表示并不清楚小区停车费涨价一事,“物业公司并未就该问题向我们进行通报。”

物价部门: 未经业主代表同意,涨价无效

对此,市发改委收费科的工作人员表示,这种调价行为并不需要在物价部门备案,但小区统一收费必须和业主委员会协商,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也要和业主代表协商。

“只有小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同意后,物业公司才可以做出调价行为,这是小区统一收费价格调整的最重要的原则。”该工作人员称,“在未经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同意的情况下,即

使物业公司在所在社区备案,涨价也无效。”

“如果小区有业主委员会,并在小区收费问题上与物业公司协商不成,业委会是有权要求物业公司撤出小区的。而在没有业主代表组织或业主委员会的小区,物业公司通常就会占据主导权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

律师: 在收费未协商一致情况下,物业公司不得禁止业主进入小区停车

河南创诚律师事务所李常兴律师表示,在未与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小区物业公司也不能禁止业主进入小区停车。“对于物业公司私自提高收费的行为,业主可向房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投诉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,李律师这样告诉记者:“如果广大业主都不在小区内停车,物业公司也无权利用这些空置的停车位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。”在这种情况下,“受伤”更重的反而是物业公司。



《新房钥匙一到手,迫不及待地去瞅瞅;进门一看傻了眼,墙体倾斜令人愁》后续

倾斜墙被“扶正”了

晨报讯(记者 王帅 见习记者 刘春香)本报11月22日4版刊登了《新房钥匙一到手,迫不及待地去瞅瞅;进门一看傻了眼,墙体倾斜令人愁》一文,昨日记者从房主张先生处获悉,建筑商已将倾斜墙体砌正了,他能着手装修了。

当时,市民张先生因“新房墙体歪斜要求砌正”一事多次与建筑商协商未果。后在记者的协调下,建筑商承诺马上为张先生解决问题。

12月10日上午,张先生致记者表示感谢。他说,11月23日下午,即该事见报的第二天,建筑商请专人将这处歪斜墙体砌正。11月24日上午,张先生查看后表示满意。

“以前请人来装修房屋时,都对这面歪斜的墙体感到头疼。现在房屋修好了,我可以马上进行装修了。感谢晨报记者帮忙!”张先生说。

到 ATM 机上取钱

疑似插卡方向错误 一市民银行卡被吞

晨报讯(见习记者 刘春香)取钱时,ATM机吞了卡却不吐钱,这事儿谁遇到谁着急。12月8日,市民刘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。

当日上午10时35分,刘女士来到淇滨区九江路一处中国银行ATM机取款,准备取了款后去赶11时的汽车出远门。当她把卡插进去后,显示屏显示“出现错误,请插卡”。而此时银行卡已拿不出来了。

刘女士找到银行大堂经理要求解决问题,该经理说:“ATM机的钥匙由行长保管,须有2个人在场的情况下,行长才能打开。”刘女士又拨通了行长的电话,行长说下周一上班后才能开。

因要赶11时的车,且回来时间也不确定,刘女士向该行提出想让其亲戚代领银行卡。约5分钟后,其亲戚来到该行,办完手续后,行长同意其亲戚代领银行卡。10日上午,刘女士亲戚代她领走了银行卡。

该行一名工作人员说,客户在用ATM机取钱时,如果将插卡方向搞错或银行卡停留在机器内时间较长的话,就有可能出现吞卡现象。刘女士的银行卡被ATM机吞入,很有可能是插卡方向错误导致。如遇这种情况,一般需持卡人持本人身份证,并经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后,银行才会将银行卡交还给客户。如果持卡人短时间内因故不能前来,银行会保存银行卡直到取款人前来取卡。

市发改委:医院收停车费需经审批,截至目前—— 未批准淇滨区范围内任何医院收停车费

□晨报见习记者 刘春香

近日,读者韩女士向本报反映,她去淇滨区某公立医院看病时,把电动车停在了医院大门内的非机动车停放处,看完病去推车时,车辆看管人员说需缴纳1元看车费。

这令她很纳闷:来医院看病本来就要缴纳医疗费用,为何还要额外缴停车费呢?作为非营利性机构,该医院是否有不合理收费嫌疑呢?

记者亲历:停车不到1小时,收费1元

12月1日上午,记者来到某公立医院看病,将电动车停在了非机动车停放处。挂号、看医生、取药,用了不到1

小时。去停车处推车准备离开时,看车人员告诉记者需缴纳1元看车费,说“不能白给你看车”。

看车人员:初衷是对“蹭停车”族收费

据了解,来医院停车的除医院职工和患者外,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来“蹭停车”的。

原来,为避免车辆被盗,该医院斥资数十万元安装了高清摄像头。很多来医院附近办事的人感觉院内有摄像头

以及专人看车,很安全,便将车停放在院内。

看车人员说:“对这些市民停车,医院是收费的。”然而,来停车的到底是患者还是“蹭停车”一族,他们也分不出来,只能全部收费。

市发改委:医院收 停车费需经审批

市发改委工作人员说,依据《河南省机动车存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,不允许非营利性医院收取患者的停车费,如医院设有专门停车场需收取患者停车费的,需要提交审批手续。

目前,市发改委没有收到淇滨区范围内任何一家医院收取停车费的申请。市民如对收费价格问题有异议,可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。

您认为医院该不该收停车费呢?请登录腾讯官方微博@淇河晨报发表看法和建议。

